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110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教練(棒球)甄選簡章

壹、依據	國民體育法及體育署 110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教練遴選聘用原則等法規辦理。
貳、目的	為遴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運動教練，協助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以建立體育人才之培育制度，為本縣爭取體育佳績。
參、報名資格	一、具原住民身分，高中職(含)以上畢業，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二、具備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資格。 三、未具備上述棒球「初級」以上資格運動教練證書者，得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申請；應聘高級中等學校之教練須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以上棒球運動教練證，應聘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教練須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以上棒球運動教練證，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1. 擔任國內職業棒球或甲組成棒球團選手 2 年以上者。 2. 從事各級學校棒球代表隊教練工作累積 1 年以上經驗者。 四、其他：獲本計畫補助增聘教練之學校，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 1. 具原住民身分，且具有棒球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 2. 具原住民身分，且具有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以上棒球運動教練證者。 3. 如經二次以上公開甄選後，無前二款原住民運動教練資格人員報名或甄選未通過者，得於第三次甄選時，由所屬主管機關報經本署委辦單位同意後，得為具有棒球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
肆、報名類科及缺額	專案棒球教練-1 名 聘任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伍、甄選	一、時間：10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8:00~10:30 止，請親自報名。 二、地點：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人事 （地址：981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 151 號，電話：03-8841198*142）。

	甄選	一、書面審查 報名後進行專業貢獻及積分審查。 二、口試及試教： (一) 時間：於報名當日下午 13：30 起進行。 (二) 甄選地點：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應試考生請於當天 13:20 前，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陸、證件審查		一、申請表。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教練證書影本(擇一)： 1.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證書影本。 2. 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以上棒球教練證書影本。 四、工作經歷證明文件(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申請者，另需檢附擔任國內職業棒球或甲組成棒球團選手 2 年以上者或棒球代表隊教練工作累積 1 年以上經驗者之證明文件)。 五、原住民身分證明(6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影本)。 六、高中職以上(含)畢業證書影本。 七、健康檢查(參考附件 1 內的表 1 一般體格檢查項目進行健康檢查)證明文件資料。 八、男性應附免役或退役證明。 九、近一個月內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正本一份(請至警察局申請)。												
柒、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		一、甄選項目：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0 1077 1398 1839"> <thead> <tr> <th>階段</th><th>比例</th><th>考試內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書面審查</td><td>20%</td><td> (一) 教練證書影本。 (二) 書面審查資料包括： 1. 個人學經歷 2. 工作成就 【含(1)自傳(2)工作經歷(3)積分證明文件獲獎紀錄及(4)傑出表現請特別表列，並附影本證明】。 3. 足以證明個人身份別之相關文件。 </td></tr> <tr> <td>試教</td><td>40%</td><td> (一) 試教 15 分鐘，以棒球教學為主。 (二) 遴選委員會提供學生 10 人、基本裝備供教學者使用，如棒球、球棒、球套、護具、三角錐等與試題範圍相關用具。其餘教材、教具請考生自行準備。 (三) 試教前 10 分鐘進行試題抽選。試題範圍為投手、打擊、內野守備、外野守備訓練及體能訓練。 (四) 試教成績以百分計算。 </td></tr> <tr> <td>口試</td><td>40%</td><td> (一) 口試 10 分鐘。 (二) 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三) 口試成績以百分計算。 </td></tr> </tbody> </table> 二、書面審查：最高分以 20 分計，積分採計以符合報名種類為限，審查事項及給分標準如下： (一) 特殊表現積分審查換算表：	階段	比例	考試內容	書面審查	20%	(一) 教練證書影本。 (二) 書面審查資料包括： 1. 個人學經歷 2. 工作成就 【含(1)自傳(2)工作經歷(3)積分證明文件獲獎紀錄及(4)傑出表現請特別表列，並附影本證明】。 3. 足以證明個人身份別之相關文件。	試教	40%	(一) 試教 15 分鐘，以棒球教學為主。 (二) 遴選委員會提供學生 10 人、基本裝備供教學者使用，如棒球、球棒、球套、護具、三角錐等與試題範圍相關用具。其餘教材、教具請考生自行準備。 (三) 試教前 10 分鐘進行試題抽選。試題範圍為投手、打擊、內野守備、外野守備訓練及體能訓練。 (四) 試教成績以百分計算。	口試	40%	(一) 口試 10 分鐘。 (二) 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三) 口試成績以百分計算。
階段	比例	考試內容												
書面審查	20%	(一) 教練證書影本。 (二) 書面審查資料包括： 1. 個人學經歷 2. 工作成就 【含(1)自傳(2)工作經歷(3)積分證明文件獲獎紀錄及(4)傑出表現請特別表列，並附影本證明】。 3. 足以證明個人身份別之相關文件。												
試教	40%	(一) 試教 15 分鐘，以棒球教學為主。 (二) 遴選委員會提供學生 10 人、基本裝備供教學者使用，如棒球、球棒、球套、護具、三角錐等與試題範圍相關用具。其餘教材、教具請考生自行準備。 (三) 試教前 10 分鐘進行試題抽選。試題範圍為投手、打擊、內野守備、外野守備訓練及體能訓練。 (四) 試教成績以百分計算。												
口試	40%	(一) 口試 10 分鐘。 (二) 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三) 口試成績以百分計算。												

擔任選手參賽績效：採計賽事日期於 9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1 日止，個人運動生涯期間獲以下成績者。

層級 \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奧運會	20	18	17	16	15	14	13	12
亞洲運動會	16	14	13	12	11	10	9	8

(二) 擔任教練指導選手續效：採計賽事日期於 9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間舉辦。

層級 \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教育部中、小棒球聯賽 硬式組（全國賽）	12	10	9	8	7	6	5	4
教育部中、小棒球聯賽 硬式組（縣市賽）	3	2	1	0	0	0	0	0
花蓮縣縣運	3	2	1	0	0	0	0	0

(三) 備註：

1. 獎狀需有前體委會或教育部體育署核准文號。
2. 指導上述競賽，不同年度之同一競賽項目可累計計分。
3. 積分證明文件須備正本以供查驗，驗畢當場發還，另須繳交獎狀影本以採計積分。請備妥初審相關資料，恕不接受報名期間以外補件。

捌、錄取

一、錄取：

(一) 正取 1 名(試教及口試之原始分數其中一項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錄取公告於甄選隔日 12:00 前(11/27)公告於本校公佈欄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

(三)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照書面審查、試教、口試順序成績之高低錄取。

二、成績複查：請於甄選公告次日下午 16 時前攜帶准考證親至本校辦理，逾時不予受理(複查費每項目壹佰元)。

玖、報到及其他

(一) 報到：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次日(11/27)上午 10 時，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及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二) 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考績、獎懲、年資晉級等其他權益事項，依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及花蓮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
- (二)口試、試教時不得攜帶手機及自備演練人員。
- (三)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試務人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依規定自行迴避。
- (四)申訴專線：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電話：03-8841198）
- (五)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六)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專任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及花蓮縣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專案棒球教練
申請文件檢核表

序號	需檢附文件	份數	是否繳交
1	申請表	1 份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	☐
3	教練證書影本	1 份	☐
4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1 份	☐
5	原住民身分證明	1 份	☐
6	高中職以上（含）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7	健康檢查證明文件資料	1 份	☐
8	其他（男性應附免役或退役證明）	1 份	☐
9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1 份	☐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人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
專案棒球教練申請表

[illegible]

[illegible]

表 1、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教練職務等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應聘 類型	薪 額	月支數額	應聘 類型	薪 額	月支數額	應聘 類型	薪額	月支數額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資格申請者	330	31,355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A級教練證申請者	330	28,220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B、C級教練證申請者	330	25,084
	310	30,325		310	27,293		310	24,260
	290	29,295		290	26,366		290	23,436
	275	28,265		275	25,439		275	22,612
	260	27,240		260	24,516		260	21,792
	245	26,210		245	23,589		245	20,968
	230	25,180		230	22,662		230	20,144
	220	24,495		220	22,046		220	19,596
	210	23,810		210	21,429		210	19,048
	200	23,120		200	20,808		200	18,496
	190	22,435		190	20,192		190	17,948
	180	21,750		180	19,575		180	17,400
	170	21,065		170	18,959		170	16,852

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教練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應聘類型	薪額	月支數額	應聘類型	薪額	月支數額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資格及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A、B級教練證申請者	330	23,820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 C 級教練證申請者	330	19,056
	310			310	
	290			290	
	275			275	
	260			260	
	245			245	
	230	20,700	230	16,560	
	220		220		
	210		210		
	200		200		
	190		190		
	180		180		
	170		170		

附件六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教練薪資對照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資	薪額	應聘 類型	實際月薪	應聘 類型	實際月薪	應聘 類型	實際月薪	應聘 類型	實際月薪
第十三年	330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資格申請者	55,175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A級教練證申請者	52,040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B級教練證申請者	48,904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C級教練證申請者	44,140
第十二年	310		54,145		51,113		48,080		43,316
第十一年	290		53,115		50,186		47,256		42,492
第十年	275		52,085		49,259		46,432		41,668
第九年	260		51,060		48,336		45,612		40,848
第八年	245		50,030		47,409		44,788		40,024
第七年	230		45,880		43,362		40,844		36,704
第六年	220		45,195		42,746		40,296		36,156
第五年	210		44,510		42,129		39,748		35,608
第四年	200		43,820		41,508		39,196		35,056
第三年	190		43,135		40,892		38,648		34,508
第二年	180		42,450		40,275		38,100		33,960
第一年	170		41,756		39,659		37,552		33,412

備註：A 級教練證應聘，薪額 9 折、加給不打折；B 級教練證應聘，薪額 8 折、加給不打折；C 級教練證應聘，薪額及加給均打 8 折。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專案棒球教練甄選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科目：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應考資格：

- 一、具原住民身分，高中職(含)以上畢業，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 二、具備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資格。
- 三、未具備上述棒球「初級」以上資格運動教練證書者，得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申請；應聘高級中等學校之教練須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以上棒球運動教練證，應聘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教練須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以上棒球運動教練證，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1. 擔任國內職業棒球或甲組成棒球隊選手 2 年以上者。
 2. 從事各級學校棒球代表隊教練工作累積 1 年以上經驗者。

試教、口試：

日 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四)
時 間	下午 13 時 30 分起開始 (13:20 時前報到)
地 點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住址: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 151 號)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天 13:20 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繳交核對，正本驗畢後歸還。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註：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2、1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訓練工作。

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陰暗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7、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110 學年

專案棒球教練第一次甄選

現 職 人 員 報 考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單位人員_____參加花蓮縣立三民國民
中學 110 學年專案棒球教練第一次甄選，該員倘獲錄取，同意
依規定向本單位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單位關防)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110 學年

專案棒球教練第一次甄選

現 職 人 員 報 考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現職身分，報考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110 學年專案棒球教練第一次甄選，如獲錄取，其待遇依教育部定之專任運動教練敘薪或無法於 109 年 月 日前提交離職同意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